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何彥臻

被告 孫鴻俊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現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8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日向訴外人向美國運通銀
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
環現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該貸款適用特惠
利率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記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
年利率19.9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
付清為止，並簽立申請書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
至94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38,811元。嗣渣打銀行將
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運通循環現金
04 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經濟部函暨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
05 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公告報紙各1份可佐（見本院
06 卷第5至10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1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薛福山